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蔡易芷、林竺潘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今(21)日會議主席為陳政務次長，因次長尚有其他重要會議，先由本人代理主持，請秘書單位報告議程。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修正資料確認

主席裁示

- (一) 總論貳、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教育部之預防措施修正為「推動各級學校課程之不容忍貪腐公共教育方案」，財政部之預防措施刪除「促進民間參與」。
- (二) 總論參、一、(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所提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監督作業要點及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改納入公部門預防措施。
- (三) 總論參、一、(三)提升公司治理環境及二、風險趨勢推估及策進作為，請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供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及影響力交易相關資料，並請金管會再補充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及資恐資料。
- (四) 總論貳、表 1 反貪腐相關法令，「刑事定罪」修正為「定罪與執法」。

二、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主席裁示

(一) UNCAC 第 6 條

1. 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增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請廉政署補充說明政風機構設置於各機關之優點。
2. 請教育部增列實施校園誠信與品德教育。
3. 請廉政署(肅貪組、綜合規劃組)補充強調派駐檢察官等機制，與補充培訓課程內容及相關成效。

(二) UNCAC 第 7 條

1.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防貪組)研議是否補充廉政署肅貪人員招募及陞遷部分，及推動行政作業透明之成效。
2. 請內政部補充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及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成效內容。

(以下主席為陳政務次長)

(三) UNCAC 第 8 條

1. 請廉政署(防貪組)補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統計數據，及確認是否確有「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2. 請廉政署(肅貪組)補充修正有關包庇、舉發之說明，及考量納入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相關內容。
3. 刪除「地方制度法…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等文字，及增列遊說法參見專論第 5 條之說明。

(四) UNCAC 第 9 條

1. 修正「…財務收支及審定」為「…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及請主計總處補充預算及決算公開上網之說明，並從審計觀點補充財政課責措施。」
2. 政府資訊公開相關內容，請修正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等內容，並補充各

機關架設全球資訊網之說明。

3.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充說明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主辦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臺灣在 2016、2017 年皆蟬連全球第一。
4. 請廉政署補充肅貪案例於網站公開之說明。
5. 請秘書單位修正公布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之年份，並補充說明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國際學者專家審查。

(五)UNCAC 第 11 條

1. 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補充有關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之相關具體作法及強化措施。
2. 請秘書單位於報告內載明目前所列相關案件「均無涉及貪腐情事」。

(六)UNCAC 第 12 條

1. 請調查局補充企業肅貪案件之成效統計資料、檢察司補充私部門賄賂罪責化之進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補充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內，及請經濟部(商業司)補充財報揭露公開資訊、查閱抄錄資料及相關規定資料。
2. 請經濟部(商業司)補充公司法修正草案有關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及提供社會企業公司開放過程及運作現況。
3. 請廉政署(防貪組)補充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強化公司治理之內容。
4.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調查局補充私部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成效統計。

(七)UNCAC 第 13 條

請廉政署(防貪組)補充廉政志工之相關說明，並由秘書單位增列「鼓勵政府機關(構)、營利(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辦理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等文字。

(八) UNCAC 第 14 條

1. 請金管會補充預防洗錢之管理和監督制度之相關成效統計數據，並請檢察司補充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 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及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等相關內容。
2.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補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相關內容。
3. 請檢察司、調查局補充預防洗錢之重要案例。

肆、主席結論

- 一、請各機關（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資料寄送秘書單位彙整。
- 二、定稿第 3 次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議室召開，請各機關（單位）以指派相同人員出席為原則。

伍、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矯正署	專員	詹顏吉
矯正署	專門委員	賴政榮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監察院	副院長	尹祖堅
國發會	主任	王永福
司法院	法官	吳之暉
刑務局	督辦	謝承志
刑務局	監視員	游秀
巡迴署	專門委員	蔡茂增
巡迴署	委員	溫小直
教育部	處長	于建國
教育部開放署	科書	易香枝
刑務局	主任	賴光輝
經濟部	秘書	鴻徐雷
財政部關稅署	科長	鄭湘怡
法務部保護司	科長	彭洪麗
核公司	主任核發官	王威雄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董賢勇
"	"	蕭欣達
"	專員	呂中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大進
營政署	副主任	陳金茂
"	科長	胡耀中
銓敘部	科長	梁得芳
"	"	黃佳璽
"	專員	王永壽
主計處	關防觀察	羅友興
"	專員	董建國
考試院	主任	鄧雅文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金管會	副處長	李育德
:	科員	陳海英
調查局	科長	黃義才
財政部	科長	吳芳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視察	林嘉義
經濟部	研究員	周志育
內政部	秘書	朱智雲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達志
	專員	王上維
法務部國稅司	專門委員	羅達明
外交部	處長	子國耀
吉林省衛生廳	專門委員	翁昌峰
內政部	科長	李昌昇